

貪污所得財物，依法應予追繳

之前特偵組因恐扁案未來追繳犯罪所得無著，所以派員清查扁家成員資產並予查扣，藉此略就貪污及犯罪所得追繳的相關規定加以介紹。

有關貪污刑責，「貪污治罪條例」中有明確處罰規定。原則上具公務員身分的人有貪污行為，才會根據該條例來處斷，但公務員並不限於具公務人員資格的人，還包括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或是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的公共事務等人員。

該條例中主要有三種貪污類型，第一種是公務員如有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或是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或是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或是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或是對於違背職務的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等情形之一，將會被判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徒刑，還可同時科處一億元以下的罰金。

第二種是公務員假若有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或是利用職務上的機會，詐取財物，或是對於職務上的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等情形之一，則要判七年以上徒刑，最重可併科六千萬元罰金。第三種是公務員如有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的財物，或是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或是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的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或是對於主管或監督的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的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的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或是對於非主管或監督的事務，明知違背前述法律、法律授權的法規命令等，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等情形之一，將被判五年以上徒刑，可併科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再來，犯了上述貪污罪的人所得的財物，依法要加以追繳，並按相關情節分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前述財物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則要追徵其價額，或以貪污者的財產來抵償。重要的是，為了保全上述追繳、追徵或抵償，必要時可酌量扣押貪污者的財產（洗錢防制法也有相關規定），這便是特偵組清查扁家資產並予查扣的依據。

台南地方法院法官 陳志成

■ 相關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